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俊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董勁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7日提起本件抗告後，其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曾俊源，並經新法定代理人曾俊源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，具狀聲明承受本件非訟程序，程序上於法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以：相對人已部分清償等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裁定，係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

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上載明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且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其已部分清償為辯，惟上開事由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1,000元，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費1,0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

附表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12月30日	1,000,000元	110年4月25日	董字第2020121503號

（續上頁）

2	109年12月30日	1,000,000元	110年5月25日	董字第2020121504號